幼兒教育面臨班級人數增加的壓力

雖然英國首相布萊爾在 1997 年的競選中允諾要減少班級人數,而且也在 2001年通過了法令限定幼兒教育的班級人數:對於五到七歲的幼童,每班班級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的上限。但是根據教育與技能部(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今年一月份做的研究顯示,在一百四十萬個五到七歲幼童中,有百分之二點一是在超過三十人的教室中接受教育。這個數字和去年同一時間的研究統計的百分之一點六和 2000 年的百分之零點六都還要高。尤其是今年入學的同齡學童比起去年少了將近十萬個,但是這樣的情形下,在超過上限的大班級上課的學童卻比去年多出五千個。令人更加意外的是,這個數字更是 2001 年法案頒布時的三倍。

中學教育裡,班級人數超載的情形比幼兒教育還要糟糕,這是長久以來的一個問題。大約每十位學生中就有一位是在大班級裡上課。平均而言,每位老師要指導21.5個學生。雖然說這比 2004 年平均的每位老師指導 21.7 個學生還要少一點,但是整體的表現還是沒有突破性的進步。

學校大臣潔奇 史密斯 (Jacqui Smith) 指出,「英國的幼兒教育裡,超過30人以上的班級是不合法的。既然政府已經頒布法令,就應該運用那些可行的公權力來確保學校執行這項法律要求的義務。她表示班級人數的增加是因為很多學校向政府申請暫時性豁免權 (exceptions),而在這段豁免時期班級人數可不受這條法令約束。她也指出,如果某些學童是在學期註冊之後才遷徙到新的地區去的話,也可能造成班級人數的增加。」

這項研究也呼應了教師需求量的上昇,其中又以基本科目如數學、科學和英文的老師最為缺乏。今年受雇的老師總共有四十三萬五千四百名,比去年多了三千五百位;助理職員也比去年多了兩萬三千三百個,到達二十八萬七千一百人的總數。但是這些增額並不是由一個統籌的單位進行,也沒有針對最迫切需要的科系,所以整體而言還是呈現了師資不足且分配不均的情形。

自由民主黨教育發言人莎拉·泰勒 (Sarah Teather) 批評道:「這些數據讓人感到十分憂心。學生家長很希望確認老師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注意到每個學生不同的需求。人數愈多的班級愈難提供學生不同的個人需求。小班制的實施創造出比較好的學習環境,而且可以幫助培養出較好的德行。」「我們的政府又再一次枉顧幼童的基本需求。」

基本上大多數人對於政府感到失望的是,既然這項政策已經有法源根據,政府就應該大刀闊斧地要求各學校實行,而不是一味地頒發特別許可給那些沒有特殊理由的學校,這樣才能解決班級人數超載的問題。

資料來源: *BBC News Education*, 27 April, 2006 "Rise in number of large classes"; *Times online*, 28 April 2006 "Schools break the law with too many pupils to the class"; *The independent online*, 28 April 2006 "Class sizes soar in infant school despite pledge in 1997".

本文作者杜悅臨為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研究生,專研文化與傳播。